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5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527号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编制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航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航科技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航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陈子杰；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153,000.00 万元；

4. 发行股份

不发行股份，交易以现金结算；

5.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

2015年11月2日，新航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转让100%股权的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8日经奥瑞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奥瑞德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新航科技100%的股权，上述交易以新航科技截至基准日2015年9月3日净资产评估价值153,186.53万元（该项评估价值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9号”予以评估认定）为基础，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新航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

2015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与奥瑞德有限签署了《关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奥瑞德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新航科技100.00%股权。

2015年12月9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公司已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

2018年5月29日，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与奥瑞德有限签署了《〈关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原协议关于超额业绩补偿的条款。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奥瑞德有限与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新航科技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6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6,000.00万元，2017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0,500.00万元，2018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5,500.00万元；2016年、2017年与2018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2,000.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 在2018年末，奥瑞德有限应对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各方应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数额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2016、2017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7]002806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8]006788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9]002607号）。经审计的2016、2017及2018年度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088.11万元、16,088.39万元及3,400.76万元。

2018年度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各购买资产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各购买资产年度承诺 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 (实现数- 承诺数)
购买资产2016年度	21,088.11	16,000.00	5,088.11

项目	各购买资产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各购买资产年度承诺 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 (实现数- 承诺数)
购买资产 2017 年度	16,088.39	20,500.00	-4,411.61
购买资产 2018 年度	3,400.76	25,500.00	-22,099.24
购买资产 2016-2018 年度	40,577.26	62,000.00	-21,422.74

购买资产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批准。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